附件2

关于对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的有关说明

根据《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运动防护师的理论水平，实现对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并使评审代表作达到统一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代表作内容的要求

申报运动防护师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、制（修）订行业技术标准、发明专利、教材编制，编著学术性著作等。

（一）学术论文

1.论文发表要求

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。在国家一级学会及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性学术会议(论坛)，或在省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性学术会议(论坛)上作大会报告及专题报告，提供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的，也可视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高级（含正高级）职称论文字数在5000字左右，申报中级职称论文字数在3000字左右。在系统内上传PDF格式文档，并提交word格式电子文档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将发表期刊及本人有关内容页在系统内上传PDF格式文档。

3.论文查重要求

论文查重率在35%以上，经论文专家组确认有抄袭、剽窃等情况发生的，在论文评价时确定为不合格。（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论文查重系统为：“中国知网”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 5.3-多语言图文抄袭检测系统）

（二）科研项目

1.科研项目要求

本条件中要求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、课题、决策咨询研究、器材设备与管理系统及运动防护产品、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技术研制研发、科技服务、统计分析、软件编程等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提交项目立项合同书/申报书（封面、基本情况页、参与者排名页、参与单位信息页、签约页/批复页）、项目结题报告。同时提交“报告撰写说明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。根据报告类型和性质特点，介绍项目背景、研究过程、项目进展和结果，是否审批通过，以及本人在撰写报告中所承担的工作。

（三）行业技术标准

1.行业技术标准要求

指对国家未颁布标准而又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（修）订的标准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须提交“标准起草说明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，详细说明该项标准或规范的基本信息，适用情况，是否修订或废止。本人在标准或规范起草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、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。

（四）发明专利

1.发明专利要求

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所形成的有效期内的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提交专利证书（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，同时提交“专利情况说明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。说明内容应包括该项专利的研发背景，对产品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、专利申请时间、专利授权时间等，同时具体描述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、所起作用、排名情况以及该项专利的转化成果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教材

1.教材要求

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、系统反映专业内容的教学用书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须提交教材原件，同时提交“教材编制说明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，详细说明该教材的基本信息，适用情况，本人在教材编制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、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。

（六）著作

1.著作要求

本条件所要求的著作是指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，CIP数据能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查询的，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（包括专著、译著、教材等），不包括一个单位、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、讲话集、报告集等。主要作者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，对该著作的学术、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。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在5万字以上；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作者，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3万字以上；参与编著者指参与编写专业著作的一般作者，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。

2.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人提交著作原件及编著字数等相关佐证材料；多人完成的著作，以署有申报人姓名或书中有明确界定的部分为有效材料。同时提交“著作内容概述”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。介绍著作的写作背景、主要内容、写作目的，如果是合著，还要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，专著的销售情况、教材的应用情况以及实际指导意义。

二、代表作撰写格式要求

1.代表作一律打印，采取A4纸张，页边距一律采取：上3 cm，下2.5cm，左2.5cm,右2cm，行间距取多倍行距（设置值为1.25）；字符间距为默认值（缩放100%，间距：标准），封面采用统一规定的封面（见样板）。

2.字体、字号：

代表作题目：黑体二号字；正文：宋体小三号字。

3.页码：阿拉伯数字（宋体五号）连续编排，居中书写。

4.正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，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字体表示。第一级为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等，第二级为“1.1”、“1.2”、“1.3”等，第三级为“1.1.1”、“1.1.2”等。

5.注解：一律放在同页下，在文中要有引用标注。如，××× [1]。

三、代表作装订要求

在代表作左侧用订书钉或装订夹装订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代表作研究内容要与申报人实际工作密切相关，关联度不大的不能作为评审代表作使用。

2.申报材料不能直接反映本人工作量、实际贡献及所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的，应由相关部门、单位提供鉴定意见、证明材料等。

3.除专业论文外的其他答辩代表作的，答辩代表作说明字数：申报高级职称字数5000字左右，申报中级职称字数3000字左右。

4.上一年度代表作成绩评定通过的(中级职称代表作评价成绩须合格，高级职称代表作评价成绩须达到良以上)，因业绩或其他因素未通过评审的，第二年申报时代表作可不用参加答辩。如第二年评审未通过，再次申报时，须报送新的代表作参加评审。

5.对不符合代表作相关格式要求的，不予受理申报材料。